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梅田经济联合社、五龙岗经济联合社、障岗经济联合社、良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4.365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4.3652公顷，其中，农用地14.3651公顷（耕地11.9750公顷、园地2.0381公顷、其他农用地0.352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3.7051	195	722.4945	195	722.4945	1444.9890
	园地		1.4223	195	277.3485	195	277.3485	554.6970
	其它农用地		0.0607	195	11.8365	195	11.8365	23.6730
小计								2023.359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4.5943	195	895.8885	195	895.8885	1791.7770
	园地		0.0375	195	7.3125	195	7.3125	14.6250
	其它农用地		0.2523	195	49.1985	195	49.1985	98.397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3.1759	195	619.3005	195	619.3005	1238.6010
	园地		0.3382	195	65.9490	195	65.9490	131.8980
	其它农用地		0.0381	195	7.4295	195	7.4295	14.8590
	建设用地		0.0001	390	0.0390			0.0390
小计								3290.196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2077	195	40.5015	195	40.5015	81.0030
	园地		0.1454	195	28.353	195	28.353	56.7060
小计								137.709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2920	195	56.94	195	56.94	113.8800
	园地		0.0947	195	18.4665	195	18.4665	36.9330
	其它农用地		0.0009	195	0.1755	195	0.1755	0.3510
小计								151.1640
以上各项合计								5602.428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